**江门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结果**

为进一步推进矿业权市场出让、规范协议出让行为，构建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2017年6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研究出台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要求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市场基准价。项目组在详细搜集相关资料基础上，通过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和充分研讨，研究提出了江门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一、基本原则

（一）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确定，有助于规范矿业权评估行为，保证矿业权市场出让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者权益。

（二）宏观调控原则。对于找矿风险高且属于江门市紧缺的矿种，可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吸引社会资金实现找矿突破。对于找矿风险小且属于江门市优势的矿种，可适当提高进入门槛，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三）历史链接原则。充分借鉴和参考江门市历年矿业权价款评估和出让成交结果，保证新旧制度顺利衔接，保证新老矿业权人税负总体平衡。

（四）区域协调原则。认真评估和比较全国其他地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征收标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江门市矿业经济的稳定发展，提高江门市矿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二、结论与建议

（一）关于基准价的确定

1.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应矿种市场基准价标准×待出让矿业权可采储量。

（二）关于基准价的动态调整

考虑到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制定主要根据近5年的经济发展水平、矿产品价格、市场供需、技术经济水平等确定，为及时反映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建议加强对基准价的动态调整。

1.结合经济发展形势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期，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前五年市场平均价的（含）20%，应及时调整。

2.开展重要矿产品价格监测，为基准价调整和矿产资源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 三、江门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总表

表4-1 江门市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种 | 分类 | 计价单位 | 采矿权 |
| （可采资源储量） |
| 1 | 花岗岩 | 建筑用花岗岩 | 元/立方米·矿石 | 2.31 |
| 2 | 饰面用花岗岩 | 元/立方米·矿石 | 12.08 |
| 3 | 页岩 | 砖瓦用页岩 | 元/吨·矿石 | 0.56 |
| 4 | 砂岩 | 砖瓦用砂岩 | 元/吨·矿石 | 0.48 |
| 5 | 建筑用砂岩 | 元/立方米·矿石 | 2.04 |
| 6 | 陶瓷用砂岩 | 元/吨·矿石 | 0.97 |
| 7 | 粘土 | 砖瓦用粘土 | 元/吨·矿石 | 0.53 |
| 8 | 高岭土 | - | 元/吨·矿石 | 1.26 |
| 9 | 陶瓷土 | - | 元/吨·矿石 | 1.23 |
| 10 | 陶瓷砂 | - | 元/吨·矿石 | 0.97 |
| 11 | 石灰岩 | 水泥用灰岩 | 元/吨·矿石 | 0.83 |
| 12 | 石英矿 | - | 元/吨·矿石 | 0.13 |
| 13 | 脉石英 | 玻璃用脉石英 | 元/吨·矿石 | 1.66 |
| 14 | 冶金用脉石英 | 元/吨·矿石 | 2.03 |
| 15 | 多晶硅用脉石英 | 元/吨·矿石 | 6.79 |
| 16 | 天然石英砂 | 建筑用 | 元/立方米·矿石 | 2.13 |
| 17 | 玻璃用 | 元/吨·矿石 | 1.66 |
| 18 | 板岩 | 饰面用板岩 | 元/立方米·矿石 | 17.45 |
| 19 | 矿泉水 | 普通 | 元/立方米 | 3.06 |
| 20 | 地热 | 25～40℃ | 元/立方米 | 0.85 |
| 21 | ＞40℃ | 元/立方米 | 0.91 |

注：

1.矿种的相关分类和定义参考《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14年修订本）、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最低要求等确定。

2.根据《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2010），地热资源勘查划分为对应为地热资源调查、预可行性勘查、可行性勘查

# 四、参数取值说明

#### 1、数据分析利用资源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参与数据分析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类处理。对基础储量（332）部分储量全部参与计算，对推断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333）的“可信度系数”按0.6~0.8计取（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2017年]第3号）第11款）。

#### 2、开采技术条件及采矿方法

（1）开采技术条件

根据现场勘察及报告统计矿体的赋存情况，产状、矿床的开采技术及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江门市矿山开采技术条件为简单。

（2）采矿方法

根据矿体的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经现场勘察及报告统计，江门市矿山开采方法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台阶开采法。

#### 3、服务年限、数据分析计算年限

按照《中国矿业权数据分析准则》及《矿业权数据分析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矿山可采储量和年生产能力确定矿山服务年限，根据江门花岗岩矿山采矿权发证年限统计及矿山规模情况，统一计算年限为10年。

#### 4、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数据分析中，一般假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一般不考虑计入投资。因此本项目数据分析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借款。

#### 5、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更新改造资金

**Ⅰ、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的规定，矿业权数据分析中剥离工程不再按其服务年限计提折旧，而是按财政部门规定的以原矿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相应的折旧只反映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折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基建期初始投资)。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的规定，本次数据分析中，各类固定资产均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5年，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15年。固定资产残值率统一为5%。

**Ⅱ、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建设期初始投资）。

本次数据分析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大于数据分析计算服务年限，不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采矿系统资产(坑采的井巷工程和露采的剥离工程)更新资金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用）方式已列入经营成本，在此不考虑井巷工程更新改造资金投入。

#### 6、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采用扩大指针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按固定资产资金率的15%～20%，江门市矿产资源产矿山平均流动资金率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生产期第一年投入全部流动资金，生产服务期末收回。

#### 7、产品销售价格、产量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的相关规范要求，矿业权评估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数据分析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数据分析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5年；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数据分析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

由于发票和合同的收集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只能作为合同交易价格的验证资料，矿产品销售价格依据当地、当期、完全竞争条件下的的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数据分析依据。

#### 8、成本费用

根据江门市矿产资源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等数据及结合矿山财务数据，本次研究成本取值主要参照矿山生产数据和类似矿山设计及相关规范确定，分三种情况：一种是按类似矿山设计进行取值，如材料费、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支出等；第二种是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取值的，如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第三种是按《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要求来计算的，如折旧、财务费用。

总成本费用采用“费用要素法”计算，由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其他支出、折旧费、财务费用等组成。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财务费用等确定。

江门市矿产资源产成本费用取值计算分项说明如下：

（1）生产成本

其中：原辅材料费按类似矿产资源设计指标取值；

燃料及动力按类似矿产资源设计指标取值；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按照江门市采矿行业平均水平取值；

折旧费按照江门市采矿行业平均水平取值；

修理费按照江门市采矿行业平均水平取值，年维修费按房屋建筑物投资额2%加机器设备投资额3%计算；

维简费参考财企[2004]324号文件、财办资[2015]8号文件取值，其中分为折旧性质维简费和更新性质维简费；

安全费用按财企[2012]16号文件计取；

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江门市采矿行业平均水平取值。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年销售收入的6%计取，其中摊销费用按照江门市采矿行业平均水平取值，其他管理费用按照江门市采矿行业平均水平取值。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按流动资金70%银行贷款，贷款利率4.35%。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按年销售收入1%计提。

#### 9、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税金及附加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 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本项目适用的各项税（费）率为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增值税统一按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1号《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产品销项税率为17%；产品进项税率为17%（以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年5月1日后投入的不动产（井巷工程及房屋建构筑物）按11%进项税抵扣，同时修理费也要折算为不含税。

正常生产年份增值税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年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年材料费＋年燃料动力费）×产品进项税率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产品销项税额－年产品进项税额－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年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费率

年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54、69号文件的通知。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教育费附加+年地方教育附加+年资源税

本项目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抵扣，根据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规定，税率为25%，

则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年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年企业所得税＝（年利润额-不纳税部分费用）×适用的税率

#### 10、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数据分析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构成。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选取近期发行的5年期国债利率；风险报酬率是将各种风险量化并予以累加，矿山项目风险报酬率计算公式为：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加行业风险报酬率加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本矿山矿种为矿产资源，折现率取值过程如下

（1）无风险报酬率

财政部发行的2017年十月储蓄国债5年期4.22%所以本次数据分析无风险报酬率取值4.22%。

（2）折现率

折现率取值8%。